

10273

29

牛的品質鑑定

苏联农业部审定

严 厉 译

畜牧獸医圖書出版社

牛的品質鑑定

嚴 厲 譯

畜牧獸醫圖書出版社

• 內 容 提 要 •

本書系根据1954年苏联农业部出版局出版的俄文本譯成。該書內容是在苏联畜牧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礎上重新制定的,所以在等級評定要求上,特别是对高产牛的要求,更为提高。

牛 的 品 質 鑑 定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1/16 字數 22,000

審 定 者 蘇 聯 農 業 部
譯 者 嚴 厲
出 版 者 畜 牧 獸 醫 圖 書 出 版 社

南京湖南路獅子橋十七號

江蘇省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〇〇二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江 蘇 分 店

南京中山东路八十六號

印 刷 者 江 蘇 新 華 印 刷 廠

南京百子亭三十六號

1955年10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0,001—4,000)

定價 (9) 一 角 五 分

牛的品質鑑定

1. 牛的品質鑑定和有計劃地正確地進行育種工作對保證黨和政府提出增加公有牲畜頭數及提高其生產力的任務有着重大的意義。

2. 進行牛的品質鑑定，其目的在於確定它的生產育種價值和用途，而主要的是評定其綜合的特性——生產效能、外貌和體質、譜系和後裔。

3. 所有的國營養牛場，國營種畜繁育指導站所經營地區的良好種的和商品的集體農莊，國營種畜繁育指導站地區以外的良好種的集體農莊，以及商品牧場的良好種牛，屬於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職員的良好種牛，及在國營種畜繁育指導站所經營下的一般良好種牛都應當與鑑定相配合；除此以外，在所有的集體農莊利用作為配種的和培育作為後備的種牛也應當鑑定。進行品質鑑定的方法是直接檢查在各農場內的牲畜和檢查所有的動物飼養證件。

4. 根據所有牲畜品質鑑定的結果來確定等級，分出或審查出育種羣，編製飼料計劃，幼畜培育計劃，配種計劃，獸醫預防措施計劃，並準備資料以便將牲畜記載入良好種登記簿和評定農場的育種工作。

5. 品質鑑定和有關的措施應該建立在米邱林生物科學的先進的蘇聯動物飼養家們的經驗及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牧業在改善現有的和創造新的牛的品種方面所獲得的

傑出的成就的基礎上。

一、品種性的確定

6. 進行牛的品质鑑定時，應按下列組別區分：

- ①純種的，
- ②雜種的，
- ③本地改良牛。

根據證件（配種證明書，良種和種畜簿，國家良種登記證明，良種證明書，品質鑑定表，配種和幼畜培育簿以及其他），並配合對牲畜品種類型的檢查，將牲畜分屬於這些組別中之一組。

7. 屬於純種的：

①牲畜的血統是與其父母同一品種，並有適當證件證明其為純種性的後代；

②牲畜是從第四代開始的雜種，如果它們有血統的證件和品種類型表現良好者；

③牲畜是在導入雜交下所得到的，是按照蘇聯農業部所確定的和預先規定的育種工作，以利用不同品種的純種親代；

④牲畜的雙親有符合於此節中『①』，『②』和『③』者則屬於純種。

8. 屬於雜種牲畜的：

①由於品種間雜交的結果，但此節7中所規定的品種間雜交除外；

②雜種《自交》所產生的；

③由本地改良牛和純種牛及雜種牛雜交所產生的。

9. 品種性的程度決定於牲畜的血統（見表1）。

表1

品 種 性 程 度 的 確 定

母 或 父	地 方 改 良 牛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四 代 雜 種	純 種
地 方 改 良 牛	地 方 改 良 牛	一 代 改 良 牛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地 方 改 良 牛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二 或 三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二 或 三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三 或 四 代 雜 種	四 代 雜 種
四 代 雜 種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三 或 四 代 雜 種	四 代 雜 種	純 種
純 種	一 代 雜 種	二 代 雜 種	三 代 雜 種	四 代 雜 種	純 種	純 種

註有*號者是視其牲畜品種類型和生產力的表現而定。

10. 在缺乏血統證明時，而具有改良品種所表現的類型，則將牲畜屬於這個品種的一代雜種。

11. 屬於地方改良牛：

① 牲畜不屬於任何確定的品種；

② 牲畜是從地方改良牛與一代雜種雜交所獲得的。

二、生產力的確定

12. 在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商品場及育種場乳牛的擠乳量是在統計每日擠乳量公斤數的材料中確定。屬於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職員私人的乳牛擠乳量是在審查每月擠乳量的材料中確定。以 300 天為一泌乳期的乳量作為評價乳牛的生產性能，若在泌乳期內不足 300 天的，則以實有的泌乳天數的乳量計算。

13. 泌乳期內300天的平均乳脂率的確定是根據系統地分析乳的材料，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分析。

計算整個泌乳期（泌乳期300天或泌乳期不足300天者）的平均乳脂率的方法是以乳脂率指數乘上每個月的擠乳量；把所乘的數加在一起，被全泌乳期內全部擠乳量除。

14. 爲了評定乳牛的乳的生產力，需將該泌乳期的擠乳量和脂肪的含量結合起來，才能評定牲畜的最高泌乳能力。

如果所鑑定的乳牛未滿一個泌乳期，而它的實際泌乳量和乳脂率能達到上次300天泌乳期等級的要求，就可以按現在未停止的泌乳期的乳量來確定生產力的等級。

15. 體重是在飲水餵料前以稱牲畜體重的方法來確定。乳牛的體重是在泌乳期內泌乳最高的時期來計算。

三、外貌和體質的評定

16. 牲畜的外貌和體質的品質鑑定是用直接檢查的方法來進行。按百分制來評定所有農場的種公牛和育種場的乳牛。

在集體農莊的商品牧場，在非育種的國營農場和其他農場內是允許按5分制來評定乳牛的體質和外貌。而評定幼畜是只能按5分制。

乳牛外貌的評定是在第1，第3和第5產犢後進行。在第1或第3產犢後未進行外貌評定的乳牛應在第2或第四產犢後來評定。公牛的評定是每年，一直進行到六歲。

外貌的詳細記錄和按100分制評定成年乳牛的外貌是根據表№1和№2來進行。（附錄）

根據5分制進行評定（優秀——5；良好——4；滿意——3；不滿意——2；不良——1）。

允許5分制的確定採用半分（3.5；4.5）的方法。

乳肉兼用和乳用小牲畜在良好地發育和生長下，具有優秀的或良好的胸脯（廣，深，肩胛後無凹痕），背腰、十字部平直，滿意的骨盤，肢勢正確，骨骼堅實，不過度發育和粗糙（母牛有發育正常的乳房），則給以《優秀》（5分）。

根據發給的證件，外貌和體質的缺陷是按登載在附錄內的№1①和2①補充表進行評定。

在評定肉乳兼用品種的牲畜時，給《優秀》的牲畜應具有如下的品質：緊密的體格，堅實的骨骼，表現良好的肉用類型，發育和年齡與性別相稱，短和粗的頸，寬而深的胸及肩胛骨後無凹痕，體軀寬而深，豐滿和開張良好的肌肉與肋骨，背腰和十字部寬而平直，臀部長、寬和直，發育良好的腿，前肢和後肢姿勢正確，並寬而短，無軟弱和內弧狀。

註解：在評定牲畜不同的品種時必須考慮到每個品種在類型和生產上的特點。

17. 在品質鑑定牲畜時也應確定其營養（肥胖的、上中等的、中等的、下中等的）。

18. 牛的評定應當首先經過獸醫方面的修正和對牛進行檢查。

19. 在評定牲畜時填寫的證明書，應記錄健康情況，機械外傷，乳房的缺陷，而年老的牲畜應有齒系情況的說明。在確定牲畜的用途，編製配種計劃，畜牧技術計劃，獸醫預防的保健措施時一定要考慮到健康情況的資料。

四、等級的確定

20. 牲畜的品質鑑定分下列各等級：

①高產；

②特等；

③一等；

④二等；

母牛的等級

21. 母牛等級的確定，是按下列指標：泌乳量，乳脂率，體重，外貌和體質。

一等母牛所規定的擠乳量，乳脂率和體重的標準見附表 № 4。

22. 在乳用，乳肉兼用和肉乳兼用母牛進行等級綜合評定時體重或外貌任何一項低於所評定的生產性能兩級時，則把生產性能降低一級。

23. 乳用和乳肉兼用母牛等級的確定是根據表 2 所示。

乳用和乳肉兼用母牛等級評定標準 表 2

等 級	與一等牛 比較產乳 百 分 比	與一等牛 比較體重 百 分 比	外 貌 和 體 質	
			按百分制 鑑 別	按 5 分 制 鑑 別
高 產	200	115	80	4.5
特 等	150	105	75	4
一 等	100	100	70	3.5
二 等	75	85	65	3

24. 第一次產犢的母牛，其泌乳時期不足一個泌乳期的，仍需有品質鑑定報告表，並記載上泌乳日數和泌乳量。當泌乳月數少於五個月以下的乳牛的等級則按體重的外貌評定，這項規定祇適用於第一個泌乳期的母牛。

對它們的綜合等級評定就像對幼畜那樣（這個時候對它們的泌乳量可以不加注意）。

第一次產犢的母牛在泌乳滿 5 個月或以上時，同成年母

牛一樣進行鑑定。它們乳的生長性能可以假定，其計算的方法如下：泌乳五個月時乘以係數1.6，泌乳六個月時乘以係數1.3，泌乳七個月時乘以係數1.2，泌乳八——九個月時乘以係數1.1。

對不足一個泌乳期的第一次產犢的母牛，其乳脂率平均數應取自第4，第5和第6泌乳月，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祇取自第4和第5泌乳月。

25. 乳用和乳肉兼用母牛等級的確定，可根據乳量及乳脂率（見表3）。

乳用和乳肉兼用母牛等級評定標準 表3

等 級	與一等牛比較對乳中脂肪的要求							
	+0.3 和高些	+0.2	+0.1	一級的 標 準	-0.1	-0.2	-0.3	-0.4
相應的級與一等牛比較所要求的擠乳量最低的百分數								
高 產	185	190	195	200	——	——	——	——
特 等	135	140	145	150	170	200	——	——
一 等	90	95	100	100	110	120	150	——
二 等	75	75	75	75	85	95	120	150

26. 對肉乳兼用母牛——卡查赫白頭牛，灰色烏克蘭牛，短角牛，阿貝爾金——安古斯牛，阿斯特拉罕牛，海列弗德牛以及用上述品種改良的本地牛——等級的評定是按表4所確定。

肉乳兼用母牛等級評定表

表 4

等 級	按一等牛的百分比要求		外貌和體質最低限度要求	
	泌 乳 量	體 重	百 分 制	五 分 制
高 產	120	120	85	4.5
特 等	110	110	80	4.0
一 等	100	100	75	3.5
二 等	65	85	70	3.0

27. 任何品種的母牛，在其三個後代中都超過自己本身的，將此牛提高一等。

公牛的等級

28. 公牛等級的確定按下列指標：

- ①血統，
- ②體重，
- ③外貌和體質，
- ④後裔。

29. 乳用和乳肉兼用公牛等級的評定，是按體重和外貌體質，其各別的要求可見表 5 和附表№ 1 及№ 4。

乳用和乳肉兼用公牛個別品質的最低要求 表 5

指 標	等 級			
	高 產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活重不低於一等標準的百分比	115	105	100	85
外貌和體質按 100 分制標準	85	80	75	70

30. 對肉乳兼用公牛——卡查赫白頭牛，灰色烏克蘭牛，短角牛，阿貝爾金——安古斯牛，阿斯特拉罕牛，海列弗德牛以及用上述品種改良的本地牛——等級的評定是按體重和外貌體質，其各別的要求可見表 6 和附表 № 2 及 № 4。

肉乳兼用公牛個別品質的最低要求 表 6

指 標	等 級			
	高 產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活重不低於一等標準的百分比	120	110	100	85
外貌和體質按 100 分制標準	90	85	80	75

31. 根據父代等級和母代等級以評定公牛的等級（見表 7）

根據血統以評定公牛等級 表 7

母代等級	父 代 等 級			
	高 產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高 產	高 產	高 產	特 等	一 等
特 等	高 產	特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特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不夠等級的	二 等	二 等	不夠等級的	不夠等級的

32. 根據血統和體重以評定公牛的等級如表 8

根據血統和體重以評定公牛等級

表 8

體重等級	譜系等級					
	高產	特等	一 等	二 等	不夠等級的	
高 產	高產	特等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高 特 等	特等	特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特等	一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不夠等級的
二 等	一等	一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不夠等級的
不夠等級的	二等	二等	不夠等級的	不夠等級的	不夠等級的	不夠等級的

33. 所鑑定的公牛的父代等級和母代等級是根據綜合性狀評定。在不可能按綜合性狀評定公牛的父代和母代時，則其母代的等級可只按泌乳量和乳脂率評定，而父代的等級可只按其祖母代的泌乳量和乳脂率評定。

在缺少父代等級材料時，公牛的等級可按其血統評定，但不能超過一等。

34. 公牛等級的綜合評定時，如只根據體重和血統，則按降低一等計算，如只根據外貌評定時，則按降低二等計算。

35. 按血統、體重、外貌進行綜合評定時，公牛的等級在以後的年代中是能夠改變的：

- ① 由於公牛在六歲以前體重和外貌是有改變的；
- ② 由於父母代等級的提高；
- ③ 由於材料查明被評定的種公畜後代的品質。

36. 根據血統，體重，外貌體質及綜合性狀對公牛評定以後，動物鑑別家們應該對其生產性能，發育，外貌體質材料，以及對公牛的全部子女和母代的飼養、發育材料進行分

析，以便使動物飼養家們根據這些材料清楚地了解在什麼飼養管理和營養條件下，並結合什麼親代才能獲得高貴品種的後代。在種公牛有後代時，並且其生產性能顯著高於其親代，同代或整個畜羣都有較完善的飼養條件，則可根據個體情況分別給以提高一等。

犢牛的等級

37. 犢牛的等級按下述規定：

①按血統（按綜合的評定親代等級）；

②按體重；

③按外貌和體質及品種類型性。

犢牛生長到六個月時按綜合評定確定其等級。

38. 按血統確定犢牛的等級則與評定成年公牛等級相同。

39. 按體重確定等級時則隨品種而不同，要求的指標則根據本規程附表3。

40. 按血統和體重評定犢牛等級時則根據表8。

41. 犢牛在評定外貌和體質及品種類型性時按5分制（根據附表№1①和№2①計算）。

42. 犢牛在按其體重和外貌體質進行綜合性狀評定時，如外貌和體質不能令人滿意時，則以降低一等計算。

五、牲畜用途的確定

43. 牛在確定等級以後按下列羣別分劃：

①根據牲畜的生產性能和作為生產優良後代的育種品質，分出育種羣；

②在育種羣以外的牛作為補充畜羣，在這羣內按其牲畜的大小來分劃；

③不能再繁殖和挑選的牲畜則劃入第三羣，以作肥育和

放牧肥育羣。

六、進行鑑定的組織和程序

44. 每年秋季進行鑑定。

45. 直接進行牛的鑑定是委托給很清楚地了解該農場繁殖牛品種的畜牧技師。鑑定畜羣是在獸醫師或獸醫助理和農莊畜牧場主任，而在國營農場內是在國營農場場長和牧場場長參加下進行。

吸收參加鑑定工作的有：有經驗的女擠乳員，犢牛飼養員，成年牛飼養員，先進的畜牧工作者。

46. 每一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在全年當中應進行如下的措施：

①組織合理地 and 適當地的飼養母牛，以保證獲得高額的泌乳量，正常的繁殖率和胎兒正常的發育；

②組織正確的犢牛培育；

③保持種公牛的“繁殖體況”和正常育種活動的狀況；

④每日統計每頭母牛的泌乳量；

⑤每月不少於一次的測定乳脂率；

⑥系統地進行停乳，產犢，牛配種的記錄；

⑦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地稱成年牛和犢牛的體重；

⑧及時地進行初生犢牛的編號和記載關於犢牛培育簿中的材料；

⑨統計所飼餵的母牛數量；

⑩詳細地記載關於牲畜的父系和母系；

⑪統計每一頭良種公牛利用的情形和它的精液品質；

⑫在所有的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的育種場和所有繁育指導站所經管的地區的集體農莊牧場應該有規定形式的良種（育種）登記簿；

47. 每一個農場（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在鑑定以前必需按下列進行：

①統計泌乳量和飼餵母牛的頭數及準備牲畜有關的生產性能，育種活動，健康狀況等所有材料；

②檢疫所有的牛，並應在鑑定開始前結束；

③檢查牲畜的號碼（編號）和修理模糊的和遺失的號碼；

④確定每一頭牲畜的體重。

48. 鑑定開始以前應編好進行個別牧場，個別畜羣的鑑定日程計劃，並考慮到獸醫預防的要求及採取適應的衛生防疫措施。

49. 先從健康牲畜的牧場進行鑑定。

七、在鑑定的基礎上所應貫徹的措施

50. 在每一個農場鑑定牲畜結束以後，應編寫關於鑑定和牲畜飼養管理分析的報告書。鑑定的總結以及根據鑑定所製定的措施計劃，應在集體農莊——牧場工作生產會議上和集體農莊理事會上來討論這些材料，而在國營農場——是在畜牧業工作者的生產會議上來討論。

51. 國家種畜繁育指導站，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根據鑑定的材料應擬定：

①犢牛培育和成年牛飼養計劃，以保證它的生產性能不斷提高；

②良種牛羣的補充計劃，更換非良種的為良種的種公畜的程序和日期；在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中交換種公畜的程序和日期；

③購買和出售良種牛的計劃；

④為良種登記簿選出的牲畜和提出有關農業機關所規定

的這些牲畜的材料；

⑤組織牲畜正確的飼養和進行畜牧統計（飼養、配種、產犢等的統計）；

⑥製定下一年的關於保證畜羣免於疾病，以至消滅已有疾病的獸醫措施計劃；

52. 完成畜羣的鑑定需要編製一年的配種計劃。在配種計劃中應擬定牲畜選配的基本方案，其目的在於提高牛的生產性能和育種品質。在成雙選配時必需考慮到鑑定時牲畜的品質和前一時間選配的效果（後裔的品質）。

八、牲畜的編號和命名

53. 在所有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內牲畜的編號和命名是必需的。

54. 牲畜號碼的登記和命名應在犢牛出生後立刻進行。在牲畜品質鑑定時號碼就不能再改變，但在牲畜必需進行編號時，而有牲畜沒有進行號碼登記或號碼丟失了，則按次序給以編號。

55 牲畜號碼的登記和命名應在犢牛出生後由牧場主任來做，而在國營農場則由畜牧技師根據名冊來做，這個名冊在集體農莊內由農莊主席批准，而在國營農場內則由農場場長批准。

在批准名冊上的名字時必需考慮到以下的情況：

①每一個農場（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不應當有兩個相同的名字；

②牲畜的名字應該是簡單，明瞭並盡可能的短；

56. 每一個農場從 1 號開始給新生犢牛編號，繼而是給此較大一些年齡的沒有經過編號的犢牛和成年牛開始編號，按次序增加到 9999 號，而以後則又重新從一號開始。在這個